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簡字第918號

原　　告　江貞紅
訴訟代理人　江家頡
被　　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於民國106年6月間與被告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貝德公司）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訂購契約書），由原告購買分期付款總價新臺幣（下同）150,480元之升學王數位教材課程，並向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申辦貸款，惟原告並未得上開課程使用人即未成年人江柏勳之法定代理人江家頡之同意而簽訂系爭購契約書，乃於108年7月間向被告請求終止系爭訂購契約書；另其於簽約時亦不知同時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因該本票上之金額、到期日、發票日、付款地、受款人、發票地、發票日等事項均非原告所填載，原告亦未授權被告填載，應屬無效。嗣被告竟持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被告並持該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不動產，經鈞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503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據此可知，系爭本票因無效，本票債權並不存在，原告自有消滅被告請求之事由。為此，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之訴等情。

三、經查：本件訴訟顯涉及兩造三方間有關系爭訂購契約書之紛爭，而該契約書之約定條款16條已約定：如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三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見兩造三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張裕昌